

实验中心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

实验废弃物包括废弃化学药品、废液、玻璃、塑料垃圾和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（包括内脏器官、粪便及其分泌物）。

第一条 废气实验室应有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，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，产生大量有害、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。

第二条 废液实验室废液包括有机溶剂废液（如甲苯、乙醇、冰乙酸、卤化有机溶剂废液等）、无机溶剂废液（如重金属废液、含汞废液、废酸、废碱液等）。实验过程中，不能随意将有害、有毒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不同废液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，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，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，以防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爆炸。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。特别是含重金属的废液，不论浓度高低，必须全部回收。

第三条 废渣、废固不能随意掩埋、丢弃有害、有毒废渣、废固，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。危险物品的空器皿、包装物等，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，才能改为他用或弃用。

第四条 废弃玻璃与塑料垃圾尽量分类以便回收。

第五条 使用的无潜在危害的实验动物尸体、脏器和有潜在危害及感染性的动物尸体及废弃物，通知校后勤部门联系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各实验室应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遵照执行，若有违反本规定条款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报有关上级部门给予处罚。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

2008年10月